

擬議在大埔第33區發展一個11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就於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的建議及其擬建設施，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 景

2. 康文署現時在大埔區內提供兩個 11 人足球場(即廣福球場及廣福公園內的足球場)。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每區每 100,000 人可供應一個 11 人足球場。大埔區現時人口已有約 292,400 人，我們建議在大埔區發展第三個 11 人足球場，以配合區內不斷增加的人口，及滿足區內居民對足球運動設施的需求。

擬建地點

3. 擬議地點位於大埔第 33 區內，即較早前預留予發展「大埔第 33 區體育館」的用地，該幅土地是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現時部份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臨時停車場，部份則用作政府部門的臨時工地。擬議地點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擬建設施

4. 「大埔第 33 區遊樂場」是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擬建設施包括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一個可容納 500 人的看台及輔助設施，現參照原本擬建的設施，建議本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作出如下修訂，而有關的修訂已獲民政事務局原則上支持：

- i) 一個南北座向的 11 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110 米 x 75 米)，附設灑水設施及照明設施(照明設施的提供與否請參閱下文第 5 段)
- ii) 熱身區域及使用者流動區域(約 500 平方米)
- iii) 有蓋座椅
- iv) 無線上網設施
- v) 計分板
- vi) 園藝區域(約 100 平方米)
- vii) 輔助設施(包括辦事處、儲物室、危險品儲藏室、救傷站、簡報/演講/會議室、更衣室、洗手間、垃圾房等)
- viii) 公眾停車場(包括十個私家車及三個貨車停泊位)
- ix) 20-30 個單車停泊位

5.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由於擬議地盤位於潛在危險裝置諮詢區內，在進行項目發展之前，須徵詢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的意見，如有需要，則須根據政府風險指引的規定加以評估。該擬議項目必須得到「協調委員會」的批准，工程才可進行。參考在籌劃「大埔第 33 區體育館」過程的經驗，爲了盡量減低有關潛在危險裝置(就本發展項目而言，即位於大埔工業邨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廠及位於富善邨的石油氣庫)對擬議足球場使用者安全的風險，我們不建議在球場加設觀眾看台。此外，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才可決定該球場是否可以在晚間開放給市民使用，並爲場地加設照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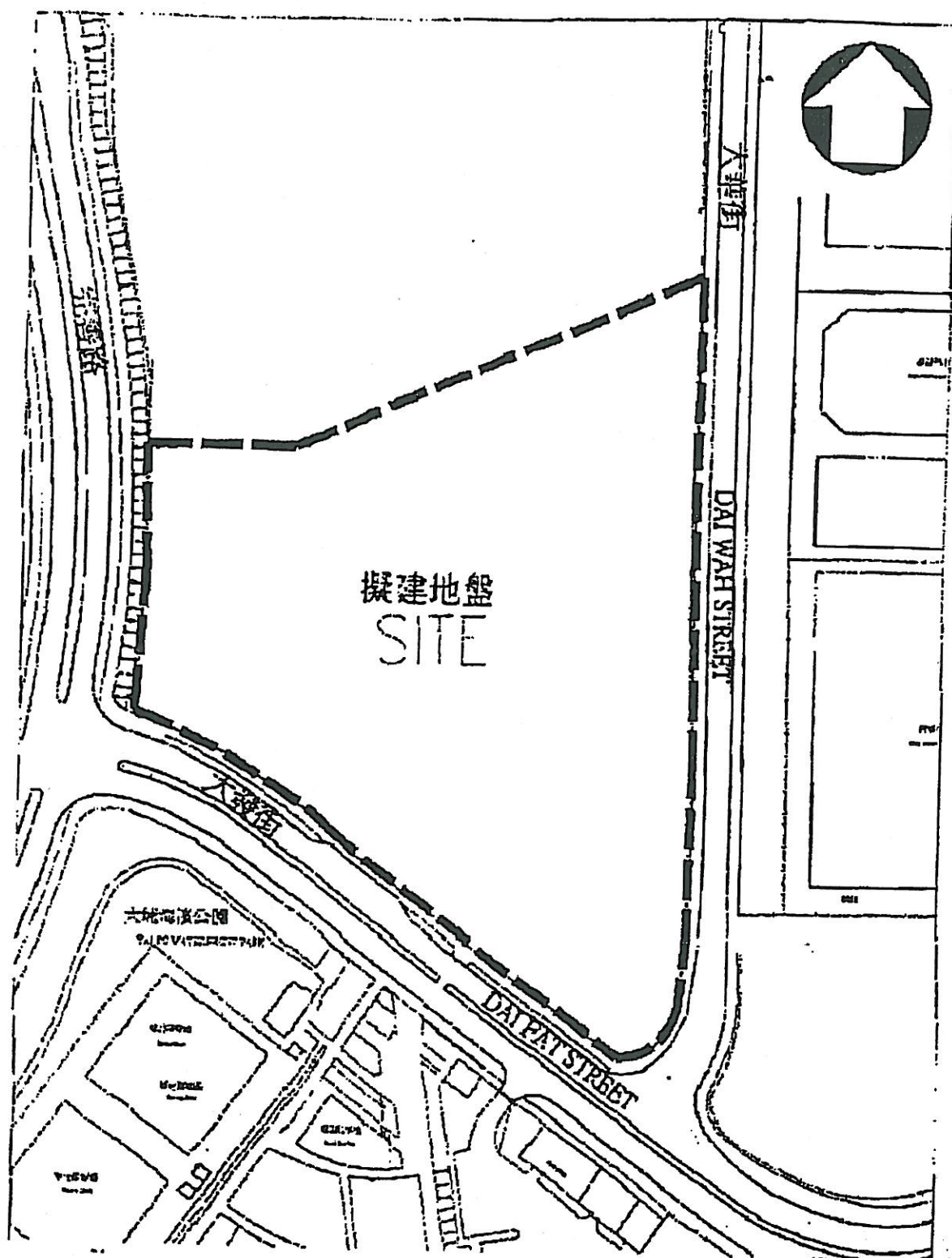
諮詢意見

6. 請委員就我們上文第 4 段所提出的方案，發表意見。在技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可能採納委員的意見，並盡快草擬有關工程界定書予民政事務局審批，以便請建築署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早日訂出工程的發展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1 月

檔案編號：LCS1/HQ 728/74(6) Pt. VII



擬議大埔第 33 區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位置圖